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余昭蓉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